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50號

聲請人 黃心彤（原名黃秀蘭）

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1 相 對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就 其 與 相 對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、 國 泰  
07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、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、 凱 基  
08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、 星 展 ( 台 灣 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、  
09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、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 
10 司 間 聲 請 消 債 調 解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11 主 文

12 聲 請 駁 回 。

13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  
16 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  
17 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  
18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  
19 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 
20 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甚明。

21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未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  
22 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北司補字第2874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  
23 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11日送達聲請人聲  
24 請狀內所指定位於臺中市西區之送達處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和  
25 卷內資料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北簡易庭  
26 詢問簡答表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  
27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31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